

图书馆读者隐私权的保护研究

卢国强 刘 芳

(牡丹江医学院图书馆 牡丹江 157011)

〔摘要〕 读者隐私权是图书馆现代管理中产生的新问题。在论述公民隐私权概念的基础上,探讨图书馆中读者隐私权的具体表现,提出读者隐私权保护的具体策略,包括制定相应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强化馆员和读者的隐私保护意识。

〔关键词〕 图书馆;读者隐私权;法律保护

Research on the Readers Privacy Protection in Libraries LU Guo - qiang, LIU Fang, Library of Mudanjiang Medical College, Mudanjiang 157011, China

〔Abstract〕 Reader privacy is a new problem in modern library management. The paper describes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reader privacy in libraries based on citizen privacy concept discussion, and proposes concrete measures of the privacy protection including: formulating correspo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dustry policy, strengthening librarians' and readers' privacy protection awareness.

〔Keywords〕 Library; Reader privacy; Legal protection

2004 年 3 月 14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第四修正案,把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入宪是我国人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在对人权高度重视的现代社会里,隐私权作为公民一项重要的人身权利,愈发凸现其独立的价值意义。图书馆工作与个人信息的利用是分不开的,因为图书馆必须通过对读者类型、层次、职业、性别、年龄、阅读倾向、阅读习惯等信息的收集、分析,才能制定满足不同读者需求的服务策略,以提高服务质量。在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的表现特点、保护模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就使得图书馆在对个人信息的管理和利用过程中容易产生隐私权问题。现在,所有的

图书馆都在向现代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而隐私权问题也日益突出。因此,探讨网络环境下对图书馆用户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有其现实必要性。

目前我国已有的有关图书馆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均没有涉及读者隐私权的规定,只有《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中提出了“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的管理理念,正式提到了读者隐私权的问题。这说明读者隐私权在目前我国图书馆还没有得到法律上的认可。究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目前在我国的法律体系内还没有对隐私权的明文规定,因此作为下位法也不可能引入读者隐私权的概念。虽然我国没有对于隐私权的明文规定,但在《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均作出了有关国家机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图书馆读者作为公民享有相应的隐私权,但图书馆读者的隐私有其特殊性,有相当一部分是已有的法律所不能涵盖的,如读者借阅图书的历史记

〔修回日期〕 2010-04-27

〔作者简介〕 卢国强,硕士,初级职称,主要研究方向为信息政策与法律,发表论文 3 篇;刘芳,助理馆员,硕士,发表论文 6 篇。

录,目前我国没有法律认定其为公民的隐私权而应受到保护,而读者借阅图书的历史记录是能够直接反映出读者的兴趣爱好等个人信息的。因此我国图书馆法规应赋予读者隐私权或规定图书馆工作人员有保护读者隐私的义务。

1 隐私权的概念

隐私,英文称为“Privacy”,基本内涵是人们对个人私生活能够得到保护的渴望。自 1890 年沃伦和布兰戴斯将之作为一个具有严格法学意义上的概念提出,至今不过才一百多年。在我国大陆法学界,将“隐私”作为一个具有严格法学意义的词汇来使用,也不过是近几十年的事情。从世界范围来看有关隐私权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从主流的观点和法治发展趋势来看,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被法律确定是毫无疑问的。经过近 10 年的理论传播和实践经验总结,我国法学界和公众对加强隐私权的保护已达成共识。

我国的学者对于隐私权的定义存在较大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关于隐私权的主体。有人认为隐私权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有人认为隐私权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有人主张隐私权的主体仅限于生存的自然人而不包括死者,有人则认为隐私权的主体应当包括死者。其二关于隐私权的内容。学者对隐私内容认识的不同影响其对隐私权内容的认识。但综合已有的隐私权的定义,均包含以下思想,即隐私权是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的权利,自然人可享有私人领域、私人生活和私人信息不受他人侵扰、知悉的决定权,当私人信息被他人非法取得、公开造成伤害时可请求法律救助^[1]。

2 图书馆读者隐私权的产生及具体表现

2.1 隐私权的产生

读者隐私权问题是图书馆现代化管理中最突出的矛盾之一。当图书馆自动化服务和网络化服务提高到一定程度的时候,读者与图书馆利用之间的突出矛盾——图书馆利用过程中的读者隐私权保护问

题随之产生,因而读者隐私保护问题就成了服务工作中不能不面对的问题。为此,中国图书馆学会推出的《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中提出了“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的管理理念,正式提到了读者隐私权的问题。图书馆读者隐私权则是指读者在接受图书馆服务过程中享有的对其个人信息资料、通讯资料、身体资料、图书馆活动资料、信息需求资料等进行支配的权利。归结起来,图书馆读者隐私权有两种:一是读者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包括读者的信息需求)的保护权力;二是个人活动空间(私人生活的安宁)的保护权力^[2]。

2.2 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中与读者隐私的冲突

第一,图书馆管理人员可能接触到的读者形形色色,读者的阅读习惯、阅读兴趣更是千差万别,归纳读者的借阅历史,可能无意中得到读者特定的政治倾向、宗教认同,甚至是性别倾向、健康状况等属于个人极端私密领域的特征。第二,随着图书馆网络咨询服务的深化与更加专业化,咨询馆员更容易接触到读者私生活方面的信息。例如,为了接收读者提问、发送咨询结果、结算咨询费用,咨询馆员必须掌握读者的具体情况,如真实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职业、电话、收入、电子邮件、身份证号、信用卡号等详细的个人信息。第三,图书馆咨询服务主要是帮助读者解答疑惑,查找、选择、评价、综合各种信息资源,提供给读者更精练、更准确的经过过滤、深加工的信息产品,为读者提供高度个性化的、量身定制的服务。读者也愿意通过图书馆咨询服务便捷、高效地得到需求的信息,如某一研究课题的查新、论证和评价,或是要获得某一方面信息的线索^[3]。为保证其研究的新颖性、唯一性和先进性,这类读者在他的成果正式公布以前是不愿意将其研究过程及研究方向公诸于世的。咨询馆员有时会更加了解读者的研究方向、研究领域,上述这些涉及到读者的特征或私密公诸于世,或者未经读者个人同意而使用,造成对读者的伤害,都是图书馆应当尽力避免的。

2.3 图书馆现代化管理进程中与读者隐私的碰撞

高科技产品的广泛利用,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为侵害公民隐私权提供了条件。随着科技的进步,图书馆采用了全新的管理模式——全开放的借阅模式。这种管理方式的负面效应就是书刊严重丢失,应运而生的防范措施就是防盗监测仪与监视技术的结合,这也是图书馆现代管理的无奈之举。虽然在防止书刊丢失破损毁坏方面起到了不小的作用,但它对人的行为全面监控实际上是对到馆读者个人隐私的全面剥夺。数字图书馆的兴起为图书馆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了方便读者网上阅读,一些大中型图书馆建起了电子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管理系统应运而生。软件管理如自动化管理系统集成的电子阅览室管理系统以及专为电子阅览室或网吧开发的管理系统;硬件管理如 IC 卡管理系统。无论哪种系统都具有同样的管理功能,即读者信息管理、屏幕监控管理。系统开发商的目的是更完善地体现此功能在管理中的完全性和严密性,但监控的同时也产生了对上网用户的侵权行为,构成了对读者个人活动空间的侵扰。

2.4 图书馆网络服务对读者隐私的挑战

图书馆网站可以利用称为“Cookie”的隐含文件来追踪读者的网上行为,一旦 Cookie 留在了读者所用的计算机中,一些追踪软件就会跟踪并分析他在网上的行为,从而获得读者的网上个人资料。网站的行为原本是想通过对个人上网信息进行分析和控制,总结读者的信息习惯与消费需求从而改进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信息服务。但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利用,都会在读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侵犯其对个人数据信息的占有权和支配权。此外,图书馆的管理软件除了有监控的功能,还会在管理系统中留下读者的上机信息或在日志文件中记录下他们访问过的网站或 IP 地址。通过追踪软件可以查知上网者访问过的站点,进行过什么操作,为管理者提供了便捷,对读者却产生了两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网上行为被追踪,个人隐私完全暴露在管理员面前;二是可识别的个人资料可能被入利

用。管理员很容易从这些信息中查到该读者的网上行为,这种同样起着监视效果的软件程序,实际上无意中侵犯着读者的隐私权^[4]。

通过分析我国隐私权的概念和图书馆中读者隐私的具体表现,可以知道读者隐私权是公民隐私权中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是在特定的环境中产生的,有特殊的内容。作为公民在图书馆中的个人信息,读者隐私权同样应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3 读者隐私权保护策略

3.1 制定相应法律法规

在图书馆的信息服务中,涉及用户隐私的内容除了个人资料之外,有关用户在图书馆查找、阅读、课题研究的数据,甚至就业咨询、医疗咨询、法律咨询等等数据,都属于法律保护的范围。一旦《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保护用户的隐私权将成为图书馆明确的法律责任。届时图书馆信息服务中用户的隐私权保护就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此之前,可以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将隐私权作为现代公民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用户享受图书馆信息服务中必须得到保障的权利范围,给予充分、足够的重视,使用户拥有的个人生活安宁权和个人信息利用权依法受到切实的保护^[3]。

法律法规具有强大约束力、控制力而成为保障公民权利最有力的手段,寻求从法律途径保护隐私是图书馆界奋斗的目标。加强立法并构筑完整的法律体系,准确界定隐私权含义并把它作为一项独立人格权在《民法通则》中加以规范,建立以民法为重点、以其他法律为补充的公民隐私权保护体系。根据我国国情并借鉴国外法律尽快出台《图书馆法》,以法律形式加强隐私权保护,使读者隐私保护有法可依^[5]。民法中除了要构成隐私权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外,还要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对隐私权保护的一些具体问题和专门问题进行规定。要在《图书馆法》中对读者隐私权做出规定,明确图书馆和读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监视技术等产品的利用要用更高的理性价值评判标准加以约束、限制和取缔,或明确其应用范围和责任。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是对保护隐私权的法律规定的补充和完善。我国图书馆学会于 2003 年 4 月推出《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引入“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的现代图书馆管理理念,给图书馆管理明确了一定的道德法律范围,为各馆更好地制定管理规则和约束制度提供了可参照依据,更为在《图书馆法》中规定这一条款做了铺垫。

3.2 制定图书馆行业政策

图书馆要加强隐私保护意识,积极行动并采取切实措施切实保护读者隐私权。首先,应制定读者隐私权保护政策,并将这个政策在全行业贯彻执行。图书馆行业应加强对读者隐私权保护状态的检查工作,对达到一定保护水平的图书馆给予一定形式的表彰,而对达不到要求的图书馆要给予警告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其次,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天与读者打交道,随时都会接触到读者的个人隐私。因此,要强化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伦理观念,对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隐私权保护技能的培训,使他们熟悉关于隐私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树立保护用户隐私权意识,掌握读者隐私权保护相关技能。切实做好这两点,将会促进图书馆对读者隐私权的保护,并能弥补当前法律法规在保护读者隐私权方面的不足^[6]。

要尽快制定相关政策:(1)制定图书馆隐私政策。在网站主页设置隐私政策栏目,让读者了解隐私保护相关问题。(2)加强馆员职业道德教育,加强隐私保护意识。(3)加强读者隐私保护教育。告知他们文献借阅信息含有个人隐私,提示读者如何保护自己隐私不被侵犯。在文献借阅工作中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保护读者隐私权,具体为:(1)保护文献借阅记录安全性。加强技术防护,防范流通数据被侵入、窃取和破坏。(2)确保文献借阅记录机密性。(3)文献借阅查询中做好技术处理。加强保护读者使用资料的隐密性。(4)对文献借阅记录分析应基于整体读者而非个体进行。如使用来自注册和流通记录的统计数字,不允许对读者个体进行分析。(5)增加借阅证号的随机性。使其无规律可循,保护读者流通记录不被随意查询。(6)定期删

除借阅记录。以防个人借阅信息被第三方获悉和滥用。(7)建好图书馆文献借阅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以保证图书馆搜集的信息不超过其有效运作需要的数据量。(8)设置一定权限。文献流通管理中应规定一定权限,有些馆员因工作需要享有一定权限,其他馆员却不享有该权限,不能让所有工作人员和读者都能随便查阅他人的文献借阅记录或随便分析别人的借阅史等。另外,数字图书馆时代要尽快建立网上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机制。其核心原则:(1)告知或知情原则。(2)选择或同意原则。(3)查阅或参与规则。(4)完整与安全原则。(5)实施或救济原则。其次,数字图书馆为保护隐私权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中应规定:(1)不能侵犯读者对个人数据信息的占有权和支配权。(2)要为个人数据信息的安全及完整提供相应措施。(3)不能不恰当地利用个人数据信息。(4)一旦数字图书馆对读者隐私权造成损失,既是图书馆集体的责任,也是馆员个人责任。第三,国际上广泛推行数字图书馆关于隐私权的自律措施和认证机制,其主要内容包括:(1)制定个人数据信息隐私权保护政策;(2)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确保个人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正确性等。(3)建立网站保护隐私权状态资格认证机制。

3.3 强化馆员和读者隐私权保护意识

馆员和读者是隐私保护个体,是隐私安全防护的最后一道壁垒。图书馆文献借阅部馆员每天都与读者交往,随时都可能产生隐私权问题,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保护读者隐私权^[7]。具体为:(1)馆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积极研究探讨图书馆隐私问题。(2)馆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中提出的规定。(3)尊重读者人身权利。人身权是最基本的隐私权。馆员不得检查来馆读者物品,更不得搜身。如果读者涉嫌违法活动应通过法律程序处理。(4)注意保护文献流通记录的机密性。图书馆员不得随意对读者借阅史进行分析或随意向第 3 方泄露。(5)要注意咨询问题的保密性。文献咨询服务中对读者医疗、(下转第 87 页)